

類別	內容	頁數
綜合 資訊	1. 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7 日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請詳附件一。	5
	2. 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111 年暫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日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3. 函轉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為使南區會員醫師了解目前牙醫總額執行重點，相關宣導事項，敬請轉知會員知悉。 (1) 開立醫療明細收據給患者，讓患者了解治療內容，減少民眾檢舉案件(2)91004C 併報 91014C 或申報 91014C 請按規定執行塗佈牙菌斑顯示劑及口腔衛教，正常申報費用，建議執行後請患者簽名。 (2) 申報 91015C、91016C、91017C、91018C、91089C、91090C、91114C、P7101C、P6702C、P6704C，其費用已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請按規定執行塗佈牙菌斑顯示劑及口腔衛教，或執行後建議請患者簽名。(P7101C 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P6702C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治療)(P6704C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二次) (3) 高齲齒率患者塗氟(P7301C)，限有申報 root caries OD (89013C 89113C) 的患者，並提供衛教資訊及建議患者簽名確認。 【注意】建議患者年齡需大於 50 歲及申報量，未來健保署業務組一定會統計和檔案分析。	
	4.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請會員醫師配合辦理。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總計總處網站 (https://census.dgbas.gov.tw/ICS/) 瀏覽。聯絡人: 賴淑芳專員；聯絡電話: (02)23803584。	
	5. 函轉健保審字第 1110670186 號函，有關 111 年 4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71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https://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6.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每季宣導案例建置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 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7. 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1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截止報名，於 11 月 12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	

<p>進行頒獎，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局首頁/本局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p>	
<p>8. 刪除「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錄四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並自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修正後之旨揭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民健康署網站、「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p>	
<p>9.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等共計 1 項一案，項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1 年)。</p>	
<p>10. 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原訂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假國防醫學院辦理「COVID-19 疫情對醫療資訊病歷的影響與因應(北部場)」課程，因疫情延後至 111 年 9 月 24 日辦理，請踴躍參加，資訊如下:一、全程參與學員，可獲得該協會教育積分 3 分;西醫師 3 學分;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護理師護士和專科護理師 3 學分);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1 學分;臺灣醫務管理學會 1.5 學分及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3 學分。二、本課程資訊請逕洽該學會網站，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學會秘書劉小姐與石小姐，電話:02-87927929。</p>	
<p>1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考量疫情升級，有關健保特約及自費牙醫院所進行感染管制實地訪查作業，自即日起暫停，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p>	
<p>12.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43 號公告預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8-69406-1.html)。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洽訊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02)85907382。</p>	
<p>13.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0 年度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宣導計畫培訓課程」北區、中區及南區場，敬請會員醫師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請詳附件。</p>	
<p>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捐贈健保愛心專戶新臺幣 110,000 元於健保愛心專戶捐款資料健保署均按季公開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愛心專戶徵信概況專區(查詢路徑: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弱勢協助/健</p>	

	保愛心專戶/健保愛心專戶微信概況)。	
	15. 有關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一)第3點分科轉診醫師，詳附件二。	6
	16. 原訂111年6月26日舉辦2022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盃網球聯誼賽，因疫情嚴峻延期舉辦，擇期後再另行通知。	
	17. 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元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元福"二聯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8149號)」藥品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請查照。	
	18. 請配合下架回收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恩久平膜衣錠10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22124號)」(批號FF2062、FM6651)藥品，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9. 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請配合下架回收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委託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中美"便通樂膜衣錠(番瀉藥苷)(衛署藥製字第037697號)」(批號D10S)藥品，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20. 函轉臺南市政府函，111年4月7、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7、89次會議」會議記錄各1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21. 函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函，有關協助宣導並報名「中華民國第60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詳如說明，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22. 有關111年5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於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3. 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1年7月30日假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請踴躍報名參加，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公會網站資訊 PO 函轉 (http :	1.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2.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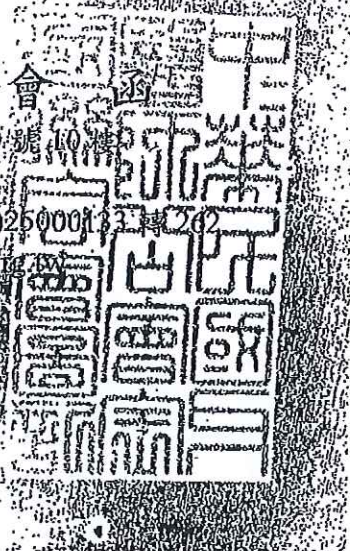
<p>//www.dent always.org .tw/)</p>	<p>3. 有關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詳如說明段，請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配合辦理，內容資訊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4. 函轉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為使南區會員醫師了解目前牙醫總額執行重點，本分會研擬相關宣導事項，敬請轉知會員知悉。</p>	
	<p>5. 函轉全聯會函，有關協助宣導並報名「111年台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請會員醫師踴躍參加，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各友會活動，自行瀏覽。</p>	
	<p>6.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為兼顧 COVID-19 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pooling)方式檢驗，並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7.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針對接受 denosumab 治療之個案，應落實手術前臨床效益及風險評估，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8. 函轉內政部函，為具體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宣導教育面向，提供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9.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醫療機構如認為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10.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AC)所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自今(111)年 5 月起可使用該憑證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之相關疑問，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11.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擴大 COVID-19 醫療應變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自即日起調整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將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已啟動居家照護之縣市)，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p>12.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因應社區流行疫情，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適用對象及檢驗方式，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p>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華 (02)25000133 轉 262
電子郵件信箱：uas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7 日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健保醫字第 1110102336 號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詳如附件。

二、111 年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政策獎勵指標-口腔癌篩檢：醫院當年度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衛生局(所)並成功上傳】至少 12 筆至健康署口腔癌篩檢資料庫。

(二) 新增加計獎勵指標 2%：該院所當年度口腔癌篩檢至少 4 件或戒菸治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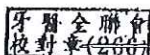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本會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2446

(路徑：首頁 > 新聞資訊 > 最新消息；或搜尋關鍵字「品質保證」)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朱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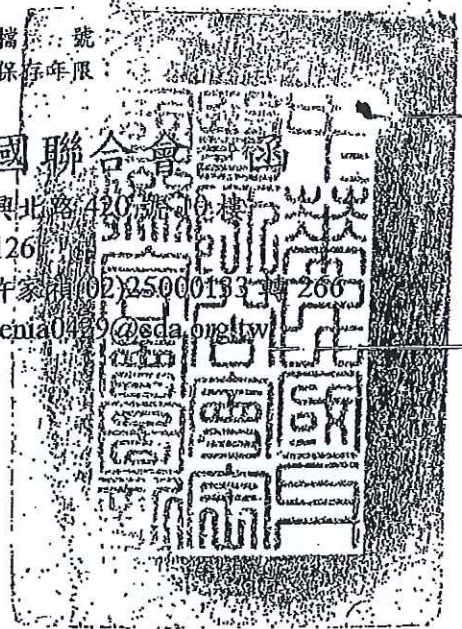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附件二

檔號：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9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楨(02)25000133 轉 266
電子郵件信箱：xcnia0429@s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3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一）第 3 點分科轉診醫師之申請方式，詳如說明段，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 3.3.4 通則三之（一）第 3 項符合轉診醫師資格之產製名單處理方式辦理。
- 二、今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醫師名單已建置於本會網站 (www.cda.org.tw)，請逕行上網查詢，路徑：新聞資訊 > 最新消息 > 轉診加成附表 3.3.4 通則三之（一）符合分科轉診申請資格名單；搜尋關鍵字「3.3.4」；掃描下列 QR-Code。



三、承上，符合資格者得檢具「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申請書」及醫師資格相關證明，郵寄至本會提出申請。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許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